

第十八编 民 政

第一章 机 构

民国时期，按民、财、教、建、军设科，民政置各科之首，主管行政、人事、户籍、地政、选举、卫生、救济、优待出征军人家属、禁烟禁毒等等。县民政科始建于民国 22 年，兼管田赋征实。民政职权范围虽广，但偏重行政、人事管理，对地方势力把持、官方操纵的选举，自然灾害，民间疾苦，则不予闻问。

解放后，1951 年 4 月九龙县人民政府成立后，设置民政科，主管地方选举、社会救济、优待抚恤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、婚姻登记、公墓管理。

解放初期尚不具备开展地方选举的条件，首先开展社会调查，无偿发放救济粮、款和御寒物资，救灾赈荒，组织群众生产自救，互助互济，安定社会秩序。此后，社会救济、优抚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、婚姻登记、公墓管理等项工作，都逐步成为民政部门的日常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管理。

1956 年民主改革中，从建立乡一级政权开始进行地方选举，使地方选举逐步走上正规化、制度化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1968 年 11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，民政科与卫生科合并为民卫办公室，归县革委生产组领导。1975 年撤销民卫办公室，设民政局。此后，不断加强民政工作，县局干部职工增加到 11 人；各区乡相继配置民政助理员 13 名，兼职民政助理员 9 名。开展优抚、救济、安置，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孤、老、病、残、幼的衣、食、住、疾病、死亡安葬等社会难题；改革旧的婚姻习俗。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全县首次开展地名普查，取得预期的成果。

第二章 地方选举

改土归流后，实行保甲制度，各级行政人员，实行委派。

民国 35 年，国民政府推行宪政，成立县参议会，由党政提名内定，于各界各乡遴选参议员 10 名，未实行民选。县参议会议长、副议长及省参议员，由县长提名，到会人员举手表决选出。

民国 36 年，实行选民直接选举一名国民代表大会代表，省主席授意提名二十四军师长唐英为代表候选人，由省党部上报国民党中央批准。为取得九龙县籍，唐英临时在县城购置土木结构瓦板房二间，土地约一亩，遂取得代表候选人的法定资格。选举时，由县长主持，召集县参议会正副议长、县府各科室科员以上人员，按上峰意图，包办填写全县选票，装入票箱送省。唐英遂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。

解放初期，尚不具备实行民主选举的条件，邀请各族各界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为代表，民主协商全县重大政事。从 1951 年到 1957 年，共召开 8 次会议。在历次邀请的各族各界代表中，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代表占 60% 左右，劳动人民代表占 40% 左右；各族代表中，藏、汉民族代表各占 30%，彝族代表占 37%，苗、回、羌族等其他民族代表占 3%；妇女代表占 10%。

民主改革开始后，分别在 1956 年、1957 年开始进行乡人民代表的选举，由农牧民举手表决选举产生乡人民代表。组成乡人民代表会议，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会成员与乡长、副乡长、县人民代表。县人民代表会议仍继续邀请部分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为代表。1958 年，首次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，其中，民主选举的代表占 74%，邀请的代表占 26%。至 1962 年，共举行 2 次会议。

1962 年 12 月，首次进行普选。抽调人员，集中培训，派赴各选区，指导选举事务。成立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承办选举工作。选举结束后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。选举中，采取举手表决，由选民直接选举乡人民代表，县人民代表间接选举产生。实行代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“等额选举”。

1965 年换届改选后，经历“十年动乱”的干扰，打乱地方选举的正常开展。

1981 年初，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颁布的《选举法》的规定，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，将“等额选举”改为“差额选举”，代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；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由选民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。